

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正在履行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冠石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杨栋、杨苏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杨栋、马文

（五）现场检查手段

- 1、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层进行访谈；
- 2、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- 3、查阅公司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；
- 4、查看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；
- 5、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；

- 6、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；
- 7、查阅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。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根据查阅公司章程、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，以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议事规则和会议材料，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，保持业务、人员、资产的独立性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履行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根据查阅公司三会文件、会议记录等资料，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根据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，并对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公司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根据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，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台账，对相关支付凭证、对账单进行了妥当的保管，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重大问题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根据查阅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，并对相关人员的访谈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，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根据对公司管理层、财务负责人和部分业务人员访谈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经营模式、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。

（七）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。

无。

三、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无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冠石科技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，冠石科技领导和相关部门业务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，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。

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冠石科技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，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持续督导期间，冠石科技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

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杨 栋


杨 苏



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| 月 15 日